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6-015
债券代码：113657　债券简称：再22转债

#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实施“再22转债”赎回暨摘牌的最后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年1月20日
- 赎回价格：100.4685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1月21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1月15日
- 自2026年1月16日起，“再22转债”停止交易。
- 最后转股日：2026年1月20日
- 截至2026年1月19日收市后，距离1月20日（“再22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个交易日，1月20日为“再22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再22转债将自2026年1月2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持有的“再22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的相关规定，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按照4.22元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4685元）被强制赎回。赎回价格可能与二级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建议“再22转债”持有人于最后转股日前实施转股，以避免可能面临的投资损失。
- “再22转债”已停止交易，公司特提醒“再22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股票自2025年12月8日至2025年12月26日连续15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本公司“2022年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再22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本公司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再22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本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再22转债”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7日披露的《再升科技关于提前赎回“再22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126）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再22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再22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转股期内，当下述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A、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B、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即2025年9月29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即2026年1月21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114天。

当期应计利息为：IA=B×i×t/365=100×1.50%×114÷365=0.4685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4685=100.4685元/张

（四）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4685元（税前），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3748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4685元（税前）。

3、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再22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4685元。

（五）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再22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再22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再22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1月21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再22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交易和转股

自2026年1月16日起，“再22转债”停止交易。截至2026年1月19日收市后，距离1月20日（“再22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个交易日，1月20日为“再22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八）摘牌

自2026年1月21日起，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再22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自2025年1月16日起，“再22转债”停止交易。截至2026年1月19日收市后，距离1月20日（“再22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个交易日，1月20日为“再22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再22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二）投资者持有的“再22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再22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4685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再22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再22转债”最后交易日的二级市场价格（1月15日收盘价为237.0870元/张）与赎回价格（100.4685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公司特提醒“再22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法务证券部

联系电话：023-88651610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26-007
转债代码：113615　转债简称：金诚转债
转债代码：113699　转债简称：金25转债

#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签署日常经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近日取得了部分经双方签字盖章的日常经营合同文件。其中主要合同情况如下：

一、工程项目及协议主要情况

（一）四川鑫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矿山采矿生产承包合同

1、工程名称：四川鑫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第四期矿山生产承包

2、合同工期：自2026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

3、承包内容：开拓工程（含探矿工程）、采切工程、支护及其他工程、采出矿、充填工程、安装工程、零星工程。

4、合同价格：本合同为综合单价合同，根据工程量预估总价款约45,735万元，最终以实际验收完成工作量及结算款为准。

5、合同双方当事人

发包人：四川鑫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承包人：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会泽矿业分公司麒麟厂矿山生产剥离（开拓）、采矿外委工程合同（第一年）

1、项目名称：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会泽矿业分公司麒麟厂矿山西区标段2026-2027年度采矿业务工程

2、工程内容：会泽矿业分公司麒麟厂矿山西区标段2026-2027年度采矿业务工程。

3、项目工期自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合同采取一年一签，本次合同工期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4、合同价格：本合同为综合单价合同，根据工程量预估项目第一年合同价款约10,740万元，最终以实际验收完成工作量及结算款为准。

5、合同双方当事人

发包人：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承包人：云南金诚信矿业管理有限公司

二、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以上合同为本公司的日常经营合同，合同的履行对本公司的业绩将产生一定的影响，有利于促进公司未来业务发展。

2、以上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

3、以上合同的履行对本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三、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1、合同双方履约能力良好，但由于合同期限较长，存在因双方经营状况发生变化而导致丧失履约能力的风险；存在因双方经营状况、工程内容、资源禀赋等发生变化而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风险。

2、由于工程合同履行期限较长，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市场、政治、宗教、社区关系、环保、行业监管政策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项目进度出现延缓、停滞等不利状况，致使合同无法全部履行；可能因突发性公共事件对合同履行带来不利影响，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流动及物资运输困难、生产效率降低、合同无法正常履行、业主回款周期延长、客户资本投资减缓等。

3、矿山开发服务行业存在固有的高危性，在项目生产运营过程中可能会出现的自然灾害、设备故障、爆破事故等突发危险情况，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或导致项目进度出现延缓、停滞等不利状况，致使合同无法全部履行；在未来大量现场作业活动中，一旦运用技术失当或工程组织措施不力，造成工程质量隐患或事故，则可能对项目后续业务的开展等产生不利影响，致使合同无法全部履行。

在此，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601700　证券简称：风范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9

#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2025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8,000万元到-32,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41,128.86万元到47,128.86万元，同比亏损增加450.54%到516.26%。

2. 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5,000万元到-38,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12,797.19万元到19,797.19万元，同比亏损增加50.78%到78.55%。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8,000万元到-32,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41,128.86万元到47,128.86万元，同比亏损增加450.54%到516.26%。

2. 公司2025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预计为-7,800万元到-6,500万元，较去年同期预计减少4,468.33万元到5,768.33万元，同比下降约219.93%-283.92%。

2. 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5,000万元到-38,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12,797.19万元到19,797.19万元，同比亏损增加50.78%到78.55%。

3. 本次年度业绩预告是公司根据报告期经营情况所做的初步测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128.8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5,202.81万元。

每股收益：0.08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公司光伏业务面临产能过剩和价格下行的压力，预计全年将会计提约33,898万元的商誉减值。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年度除涉及晶樱光电计提商誉减值等重大影响因素外，不存在影响本期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其它重大不确定因素，该业绩预计数据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463　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03

#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 2025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具体适用情形：净利润为负值；
- 经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空港股份”）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7,600万元至-11,400万元；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为-8,200万元至-12,3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出现亏损，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7,600万元至-11,400万元。

2. 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为-8,200万元至-12,300万元。

（三）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利润总额：-11,893.9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622.5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9,623.69万元。

（二）每股收益：-0.32元。

注：以上数据均摘自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的《空港股份2024年年度报告》所载财务数据，2025年因公司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事项将对前述上年同期数据进行追溯调整，追溯后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报为准。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建筑板块承接业务规模较2024年同期显著改善，但其受房地产行业周期波动的影响未发生根本性转变，市场依旧呈现弱需求、强供给格局，行业竞争日益激烈，毛利率水平偏低。报告期内，预计公司物业租赁、物业管理及供热服务板块实现盈利，但仍不足以覆盖建筑业务板块的亏损，最终导致公司整体业绩呈现亏损状态。

四、风险提示

基于公司财务部门根据自身专业判断及与年审会计师初步沟通后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发现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603536　证券简称：惠发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6-002

#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25年年度业绩预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净利润为负值的情形。

2、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7,500万元到-6,200万元。公司2025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预计为-7,800万元到-6,5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2025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7,500万元到-6,200万元，较去年同期预计减少4,541.41万元到5,841.41万元，同比下降约273.81%-352.19%。

2、公司2025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预计为-7,800万元到-6,500万元，较去年同期预计减少4,468.33万元到5,768.33万元，同比下降约219.93%-283.92%。

（三）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1、2024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58.5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031.67万元。

2、2024年年度每股收益：-0.07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公司预计2025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出现亏损，主要受以下因素的综合影响：

1、受消费疲软、行业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减少，导致利润相应减少。

2、为了应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持续开拓市场和销售渠道，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等期间费用发生较多。

四、风险提示

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初步核算，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期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03281　证券简称：江瀚新材　公告编号：2026-005

#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自愿承诺12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甘书官先生，副董事长、总经理甘俊先生，董事、常务副总经理简永强先生，董事贺有华先生，技术总监阮少阳先生，财务总监侯贤凤女士，副总经理李云强先生，副总经理汤艳女士（以下简称“承诺人”）《关于自愿承诺12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鉴于承诺人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限售期将于2026年1月30日截止。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对未来发展的信心，为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保障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承诺人自愿承诺：自前述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6年2月2日至2027年2月1日，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或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承诺人所持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 | 甘书官 | 董事长 | 37,786,403 | 10.12 |
| 2 | 甘俊 | 副董事长、总经理 | 20,308,400 | 5.44 |
| 3 | 简永强 |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 5,991,731 | 1.60 |
| 4 | 贺有华 | 董事 | 34,300,476 | 9.19 |
| 5 | 阮少阳 | 技术总监 | 3,360,000 | 0.90 |
| 6 | 侯贤凤 | 财务总监 | 4,731,657 | 1.27 |
| 7 | 李云强 | 副总经理 | 4,425,831 | 1.19 |
| 8 | 汤艳 | 副总经理 | 3,726,520 | 1.00 |
| 合计 | | | 114,631,018 | 30.70 |

特此公告。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6-005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025年度第十六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5年7月22日成功发行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十六期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额为人民币50亿元，票面利率为1.58%，短期融资券期限为178天，兑付日期为2026年1月16日。（详见本公司于2025年7月23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十六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2026年1月16日，本公司兑付了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5,038,526,027.40元。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03267　证券简称：鸿远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6-003

#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2月4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2月4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智成北街6号院1号楼鸿远电子总部大厦813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2月4日

至2026年2月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于2026年1月2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3267 | 鸿远电子 | 2026/1/28 |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6年1月30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00（16:00以后将不再办理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登记）

（二）登记地点：北京市丰台区智成北街6号院1号楼鸿远电子总部大厦，812会议室。

（三）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或者通过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原件；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原件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5、以上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联系人及有效联系电话和地址，在邮件或传真上注明“鸿远电子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三）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智成北街6号院1号楼鸿远电子总部大厦

联系人：张成、张北童

联系电话：010-52270567、010-52270500-623

传真：010-52270569

电子邮件：603267@yldz.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0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2月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267　证券简称：鸿远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6-001

#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月16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及相关人员发出。

会议于2026年1月19日在北京市丰台区智成北街6号院1号楼806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郑红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李永强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职务，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补选吕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请详见附件。

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暨补选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盛海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请详见附件。

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暨补选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谢霞琴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请详见附件。

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暨补选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蒋南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请详见附件。

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暨补选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议于2026年2月4日（星期三）14:30在北京市丰台区智成北街6号院1号楼鸿远电子总部大厦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0日**

附件：个人简历

吕鹏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北京通美晶体技术有限公司生产主管、技术工艺经理、技术支持经理、区域销售经理，本公司营销部副部长、事业一部部长，元六鸿远（苏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创思（北京）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北京鸿远泽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元六鸿远（合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六安鸿安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创思（香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成都鸿立芯半导体有限公司董事，元六鸿远（成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成都蓉微微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吕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0,540股，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查询诚信档案，不存在违法失信行为。

盛海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本公司销售员、销售经理、产线经理、市场部部长、总经理助理、战略发展部副部长、董事长助理，元六鸿远（苏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基建工程办公室主任，元六鸿远（苏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盛海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60,036股，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查询诚信档案，不存在违法失信行为。

谢霞琴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职称，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CMA）。曾任万都（北京）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会计，盛朗永旭新能源技术开发（北京）有限公司财务主管，豪洛捷医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总账主管，北京百得利汽车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高级财务经理，东方集团商业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部负责人，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谢霞琴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查询诚信档案，不存在违法失信行为。

证券代码：603267　证券简称：鸿远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6-002

#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暨补选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李永强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李永强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公司于2026年1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同意补选吕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意聘任谢霞琴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同意聘任蒋南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意聘任盛海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 姓名 | 离任职务 | 离任时间 | 原定任期到期日 | 离任原因 |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 具体职务 |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
|---|---|---|---|---|---|---|---|
| 李永强 | 董事、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2026年1月16日 | 2028年7月3日 | 个人原因 | 否 | 不适用 | 是 |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李永强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李永强先生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工作交接，其离任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运作和日常生产经营。截至本公告日，李永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88,18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8%。李永强先生离任后仍应当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相关规定以及公开承诺对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管理。

李永强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于公司首发上市、财务管理、规范运作、信息披露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切实履行应尽职责，为公司稳健经营和发展做出重要贡献。公司及董事会对李永强先生任职期间的辛勤付出与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补选董事的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6年1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